**上海电力学院助管管理办法**

研究生担任“助管”是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研究生能力的重要形式，对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生活待遇、改善我校管理队伍人员结构和增强管理队伍活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岗位

第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上一学期设置“助管”岗位的单位数量确定下一学期的岗位数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岗位设置方案。

第二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点和要求安排“助管”岗位，于学期初公布本学期助管岗位。

二、申请

第三条 申请担任“助管”者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具备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申请兼任“助管”的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公布的“助管”岗位情况要求填写《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助管申请表》，交至各设岗单位。

三、聘用

第五条 “助管”岗位设置部门根据研究生申报材料确定上岗人员，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助管”聘用期为一个学期，聘期内各聘用设岗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助管”的工作情况和工作需要对研究生“助管”进行解聘或更换人员。

四、津贴

第七条 被聘任为“助管”的研究生津贴标准为8元\*小时数，每月32小时封顶，同时应圆满完成岗位设置部门所安排各项工作。

第八条 助管津贴由研究生处根据各设岗单位考核结果统一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农行卡。

五、考核

第九条 考核主要内容：

聘用部门可根据提供工作岗位的性质，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对“助管”人员进行考核。

六、其他

第十条 研究生任“助管”工作是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各部门应该加以重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及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5年9月1日